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工许可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正本

编号

项目代码: 2017-530121-82-01-001278

施工许可证号: 530114202109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		
工程名称	昆明市外国语学校呈贡校区二期工程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乌龙街道，北临金盾俊园，东侧、南侧为 30 米规划道路		
建设规模	59308.5 m²	合同价格	24098.198 万元
勘察单位	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白雪松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简宇航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高峰	总监理工程师	赵志高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1 年 0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:2022 年 08 月 06 日		
备注	2022 年 4 月 12 日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：“高峰”变更为“代程程”；总监理工程师由：“赵志高”变更为“王祥”。		
注意事项：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
Nº 0031085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副本

编号

项目代码: 2017-530121-82-01-001278

施工许可证号: 530114202109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		
工程名称	昆明市外国语学校呈贡校区二期工程		
建设地址	呈贡区乌龙街道，北临金盾俊园，东侧、南侧为30米规划道路		
建设规模	59308.5 m²	合同价格	24098.198 万元
勘察单位	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白雪松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简宇航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高峰	总监理工程师	赵志高
合同工期	开工日期:2021年09月20日 竣工日期:2022年08月06日		
备注	2022年4月12日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：“高峰”变更为“代程程”；总监理工程师由：“赵志高”变更为“王祥”。		
注意事项: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